

娛樂稅廢半套？ 9大行業續課惹議 ——從雷姆西法則看娛樂稅修法

Amusement Tax Reform: A Ramsey Rule Perspective



許義忠 Yi-Chung Hsu*



壹、前言

自1942年娛樂稅實施以來至今，其存廢爭議已存在許久，究竟是因為娛樂稅之稅收占地方政府稅收之比率太小，以致於沒有存在之必要，抑或者是其存在已經影響地方某些經濟活動的發展？又或者是娛樂稅稅收的存在對地方政府而言，是不無小補呢？

就2026年而言，截至5月份，臺灣20個縣市的娛樂稅實徵淨額、較上年同期增減數以及較上年同期增減率如【表一】所示。首先由【表一】可知，在這20個縣市中，共有14個縣市的娛樂稅收較上年同期呈現正成長，僅有6個縣市呈現衰退。其

次，整體稅收乃是增加的，表中20個縣市的總實徵淨額總計達約9.81億元（981,682千元），整體相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8,870萬元（88,708千元），顯示整體而言，2026年臺灣大部分地區的娛樂消費市場呈現擴張與增長趨勢。此外，若就稅收規模而言，由【表一】也不難看出，名列前茅的地區均集中於北部直轄市，依序為臺北市（201,641千元）、新北市（154,105千元）與桃園市（128,496千元），此三個城市的稅收就占據了整體數據極大的比例。反之，排名墊底的則皆為離島或農業縣市，依序為澎湖縣（1,258千元）、臺東縣（3,767千元）與嘉義縣（7,628千元）。顯見這些數據明確反映出娛樂稅的稅基極度